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古秀玉

訴訟代理人　申惟中律師

　　王少輔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王俊棄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林助信律師（即李文松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9日上午9時5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